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小字第852號

原　　告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伏谷清
訴訟代理人　周裕盛
被　　告　鴻茂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國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一〇七年度橋小字第一一五三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一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參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陳述略稱：

㈠緣訴外人萬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榮公司）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因營業需要，向訴外人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指定：FUJI XEROX D2263彩色複合機一台，機號：135671，由原告購買後出租予訴外人萬榮公司使用收益，再由訴外人萬榮公司分期攤還原告融資之金額，雙方並簽訂出租契約書（契約編號為：126Z0000000000，下稱系爭租約），租賃期間為六十個月，每月為一期，每期租金為新臺幣（下同）二千六百二十五元，依系爭租約第十二條之約定，被告鴻茂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茂公司）擔任萬榮公司之連帶債務人。

㈡詎訴外人萬榮公司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三期）起即未依約履行，經原告函催依約給付仍未予置理，構成契約終止事由。依系爭租約第九條約定，被告違約致原告終

止租約者，應一次支付未付之租金，故被告應給付原告七萬三千五百元，計算式：（60－32）x 2,625=73,500，及依系爭租約第十一條約定，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六計算之利息，爰依雙方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三、證據：提出租賃契約書影本一件、客戶付款記錄表影本一件、存證信函影本一件、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二件、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被告代理人戶籍謄本一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除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外，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㈠依原告所提系爭租約第十七條約定，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對本事件具有管轄權。

㈡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三、第四百三十六條第二項參照）。經查，本件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之聲明第一項原載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之請求，嗣於本院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一日言詞辯論程序中，當庭更正刪除「連帶」字樣，核屬更正法律上之陳述，參酌前揭規定，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㈢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系爭租約影本一件、客戶付款記錄表影本一件、存證信函影本一件、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二件、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被告代理人戶籍謄本一件為證，核與相關證物原本無訛，被告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本於雙方租賃契約及連帶債務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七萬三千五百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

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三、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三、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四第二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五：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